

##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其中：

- 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0 月 15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0 月 15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- 3、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4:00 在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68 号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95,544,7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7958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95,530,4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790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4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林森先生、虞樟星先生、蒋敬东先生、朱志坚先生、邹奇仕女士、蒋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**1.01 选举陈林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95,530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0%。陈林森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10,60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4%。

#### **1.02 选举虞樟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95,530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0%。虞樟星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10,60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4%。

#### **1.03 选举蒋敬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95,530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0%。蒋敬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

10,60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4%。

#### **1.04 选举朱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95,530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0%。朱志坚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10,60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4%。

#### **1.05 选举邹奇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95,530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0%。邹奇仕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10,60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4%。

#### **1.06 选举蒋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95,530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0%。蒋林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10,60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4%。

#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政先生、殷爱荪先生、任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**2.01 选举杨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95,530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0%。杨政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10,60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4%。

#### **2.02 选举殷爱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95,530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0%。殷爱荪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10,60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4%。

#### **2.03 选举任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95,530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0%。任佳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10,60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4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**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倪均强先生、仇国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建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**3.01 选举倪均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**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95,530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0%。倪均强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10,60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4%。

#### **3.02 选举仇国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**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95,530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

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0%。仇国阳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结果:获得选举票数为 10,605,91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4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95,530,4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0%;反对 1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结果:同意 10,605,91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4%;反对 1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95,536,1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0%;反对 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结果:同意 10,611,61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0%;反对 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536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0%；反对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611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0%；反对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委派张隽律师、沈萌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15 日